

#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内部审计基本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被审计对象，是指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上述机构相关责任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上市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公司审计部是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日常办事机构。公司审计部对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条** 审计部由不少于三名专职审计人员组成，设审计部经理 1 名，审计部经理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公司对外披露审计部经理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根据公司制度规定行使职权，各部门和个人应及时向审计人员提供相关材料，不得拒绝、阻碍、破坏或者打击报复。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有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会计、经济管理、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经济效益，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审计规章制度的制定，并参与研究制定公司有关的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下列（但不限于）事项进行审计：

- （一）财务计划，成本计划或公司预算的执行和决算情况；
- （二）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
- （三）生产、经营、开发的经济效益和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 （四）建设项目概预算和决算执行情况；
- （五）对公司与境内、外经济组织兴办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合作项目等合同执行情况，投入资金，财产的经营状况及其效益，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六）经济合同的签定及履行情况；

(七) 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

(八) 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和执行情况，特别是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进行重点审计；

(九) 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开展专项审计调查。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应保持严谨的工作态度，在被审部门提供的资料真实齐全的情况下，应客观反映所发现的问题，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如反映情况失实，应负审计责任。被审部门未如实提供全部审计所需资料影响审计人员做出判断的，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四章 审计工作主要任务和权限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有权检查公司审计期间内所有有关经营管理的账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会计账簿，凭证，报表；
- (二) 所有业务合同，协议，契约；
- (三) 所有开户银行的银行对账单；
- (四) 各项资产证明，投资的股权证明；
- (五) 各项债权的对方确认函；
- (六) 与客户往来的重要文件；
- (七) 重要经营投资决策过程记录；
- (八) 公司各部门的日常工作资料档案；
- (九) 其他相关的资料。

必要时可自审计期间向前追溯或向后推迟。有意隐匿、毁弃、篡改会计资料以及重要文件的，一经发现，对有关当事人在公司范围内予以通报；对拒不改正的，报请公司予以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还具有以下主要权限：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部门按时报送计划、预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审核会计报表、帐簿、凭证、资金及其财产，监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参加与审计工作有关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和根据工作需要列席有关部门的例会；

（四）对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五）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有权做出制止决定并及时报告董事会；对已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影响的行为，向董事会提出处理的建议；

（六）对阻挠、破坏内部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部门和人员，报董事会核准并经董事长批准可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七）出具审计意见书，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追踪检查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 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公司部署和本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审计工作重点，拟定审计项目计划，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实施；并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审计工作结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九条** 根据审计计划确定审计事项并组成审计组，视情况提前五日或于进场时向被审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须根据被审部门具体情况，制定审计工作方案。

**第二十一条**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实物，向有关部门或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通过计算、测量、拍摄、调查、化验、询问、盘点、函证、分析性复核等方式取得证明材料，记录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内部审计机构提交审计报告，审计组提交审计报告前应当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有关部门应在审计报告指定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审定审计报告，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审计报告或者审计决定书。对审计报告或者审计决定书如有异议，应当在五日内向审计部提出，审计部在 10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审计报告或审计决定书送达被审计单位后，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被审计单位应当在一周内出具整改计划。并在审计报告发送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结果报告审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对发现重大问题的审计项目，实行后续追踪审计，一般在审计审计整改结果上报后进行，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和整改计划的执行情况或改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建立内部审计档案，对工作中形成的审计档案定期或长期保管。

##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执行本制度工作成绩显著的有关部门和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部门和个人，由公司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一) 拒绝提供账簿、会计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 阻挠审计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拒不执行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和决定的；
- (五) 打击报复审计工作人员和检举人的。

**第二十九条** 审计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公司造成损失的；
- (四) 泄露国家秘密和公司的商业秘密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章程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审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